

网暴“面具”背后,可能是缺乏媒介素养的孩子

□ 黄 骏

网络暴力是一种借助网络舆论的力量,对他人进行肆意人身攻击的狂热盲从行为。相比于传统暴力所造成的物理伤害,网络暴力主要通过线上的言语攻击、散布谣言、人肉搜索、恶意诽谤等形式,给受害者造成心理层面的消极影响。

网络暴力的发生固然与互联网技术特征有关联,但问题根源,还在于每一个“口无遮拦”的个体。其中,很多施暴者尚未建立起正确使用互联网的观念,特别是那些还未步入社会的中小學生。

网暴群体时不时出现未成年人的身影,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。首先,随着互联网的普及,未成年人触网时间越来越早、上网率更高。去年底发布的《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(2022)》调查数据显示,未成年人近半年内的上网率达99.9%,显著高于全国互联网普及率(73%),网络已成为未成年人成长发展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此高的上网率,反映出青少年使用互联网的深度与广度,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相关职能部门防范青少年网暴风险的难度。

另一个原因在于,真正的网络实名制还没有推行。哲学家韩炳哲在《在群

中——数字媒体时代的大众心理学》中写道,网络暴力是匿名的,这也正是它的威力所在。姓名与尊重如影随形,因为姓名是认可的基础,认可总是指名道姓的。虽然现在需要输入手机号才能注册社交媒体账号,并且账号会实时显示IP属地信息,但网民在实际使用时,依然是以匿名状态为主。网络的匿名性导致网暴受害者的维权程序更为复杂,需要付出较多的时间和精力才能找到施暴者。

此外,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的欠缺,导致一些人误以为可以在网络上无所顾忌、随意发言。媒介素养是人们面对不同媒体信息时所表现出的信息选择、评

估、批判和创造等能力。如今,我们身处媒介化社会之中,许多互联网平台遵循“流量为王”的信息传播逻辑,这也诱导了青少年接触或者发布这些“唯流量”的网络暴力语言,从而使一些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表现出道德认知、情感和行为上的偏差。

因此,社会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媒介素养教育。在家庭层面,以父母为代表的“初级群体”,在儿童早期社会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一方面,家长要以身作则正确使用互联网,并引导孩子树立同理心意识,这样才能对网络中不同的观念和行爲给予更多的包容。另一方

面,需要加强家庭、行业和政府之间的协作。比如,相关行业要为“家长管理”提供工具,如信息过滤和防网络沉迷系统。

在学校教育方面,应该支持分步骤地推动各阶段的媒介素养教育。英国传播学者利文斯通认为,在孩子们接触互联网之前,他们必须要学会如何使用互联网——正如学习阅读和写作对于学习其他内容来说是一个必要条件。作为持续进行学习的一部分,媒介素养涉及青少年如何安全筛选、获取以及发布互联网信息,尤其体现在对智能手机的使用上。

对此,各地中小學校应该行动起来,开设相关的媒介素养课程,引导青少年提



惩治“键盘伤人”要做到“法也责众”

□ 欧阳晨雨

一个“人人都拥有麦克风”的时代,为网络暴力提供了滋生和蔓延的土壤。正如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勒庞所言,这个“群体追求和相信的从来不是什么真相和理性,而是盲从、残忍、偏执和狂热,只知道简单而极端的感情”,借由网络的魔力,一张图片、一段视频,就可能引发潮水般的指摘、谩骂、挖苦、讽刺、侮辱等。

一个法治社会,决不能也不应容忍网络暴力为非作歹。令人遗憾的是,治理网络暴力并不容易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,就是网络暴力既是“平凡的恶”,也是“众人之恶”。面对来自无数终端的信息流,要逐一判断哪些信息中规中矩,属于正常发声,哪些话语违规过火,属于网络暴力,着实是一项复杂工程。许多心怀不轨的网暴者也抱定了躲在屏幕背后、混迹众人之间,不会被轻易发现的念头。所谓“法不责众”,就是这么一回事。

然而,这些横亘在前的困难,并不是社会可以忽视、纵容网暴乱象的理由。借助互联网这一载体,对受害者进行谩骂、抨击、侮辱、诽谤等网络暴力行为,本质上既是不道德的社会现象,也有侵犯公民个人隐私、人格权益,扰乱网络秩序、破坏网络生态的违法属性。在道德上,这种违反社会公德和道德规范的行为,应当受到负面评价,在法律上,这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,应当依法受到对等惩罚。

“违法必究”是法律的基本原则,网暴他人涉嫌违法犯罪者,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、刑事处罚,对于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者,还应视情承担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、赔偿经济损失等民事责任。当然,考虑到司法、执法资源有限,有关部门对发起者、重要传播节点等,应当集中火力、重点打击。总而言之,就是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,对人数众多的网暴者“一网打尽”,以“法也责众”强化震慑效应。

值得一提的是,近期由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,在依法治理网络暴力上又有了新的突破,其中最大的一个亮点,就是“准确适用法律”。根据该指导意见,对涉及犯罪的行为,包括网络诽谤、网络侮辱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线下滋扰、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行为,分别以诽谤罪、侮辱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、寻衅滋事罪等罪名予以定罪处罚;对涉及违法行为,明确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,等等。由此,以职能部门联合发文的形式,分清了此罪与彼罪,罪与非罪的界限,有利于精准依法打击惩治网络暴力行为。

当然,治理网络暴力,仅靠处罚还不够。客观而言,网络暴力屡禁不止,死灰复燃,除了行为溯源难、确定主体难、证据固定难、受害举证难,导致违法成本低、维权成本高,让不少网暴受害者望而却步外,现实中,有的受害者对网络暴力的危害估量不足,缺乏防范的能力,由此也助长了一些施暴者的嚣张气焰。针对这些难题,需要落实法律援助、宣传教育等制度,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,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等,给网络暴力受害者以更有力的帮助。

治理网络暴力,要高举法治利刃,从立法司法执法多层次出击,从教育监督监管最根本着手,让不法分子付出更沉重的成本,给公众更稳固的防护。长此以往,相信网络暴力会在各方齐抓共管中得到有效遏制。



越憎恨网暴越要反对“以暴制暴”

□ 杨鑫宇

在部分案例中,这种“以暴制暴”的做法确实取得了一定成效。有些人在参与网暴之后,不仅不思悔改,还对受害者反唇相讥,最终却在网友自发凝集成的强大舆论压力面前,不得不公开道歉以求原谅。但是,如果深入更多案例,我们很快就会发现,“以暴制暴”并非总是能有“大快人心”的结果。有时,网友们的正义感用错了地方,闹出了乌龙,导致和事件无关的人无辜成为新一轮网暴的受害者;有时,虽说受到攻击的人确实有错在先,但网民的攻击力度已经远远超过了与其过错相称的水平,对其造成了不必要也不正当的精神伤害。

如果向大众提问:你如何看待网暴?大多数人想必都会表示反对,那些支持对网暴者“以暴制暴”的人,若非对网暴乱象深恶痛绝,又何至于亲身下场,对网暴者施以惩戒?但是,不容忽视的矛盾在于:当有人为了打击网暴,实施这种自认为“正义”的行动时,自己也就成了发起网暴的人。这种“屠龙者终成恶龙”的场景,不仅使其反对网暴的立场失去了根基,也模糊了网暴的性质,不利于社会大众形成对网暴“零容忍”的共识。

在某些个案中,我们似乎可以分辨出攻击受害者的“坏”网暴和制裁加害者的“好”网暴。但是,一旦我们承认“好网暴”存在,就相当于给网暴提供了一套自成体系的辩护词,使网暴的判定从客观范畴落入主观范畴。在这种情况下,恶意网暴他人者,也可以找出各种似是而非的借

口,论证自己的行为事出有因,在某种角度上是“正义”的。如此,最终利益受损的,只会是遭受网暴的一方,而非发起网暴的一方。

“以暴制暴”的做法,从来不是解决网暴问题的出路与答案,也不见容于现代文明社会的法治道德体系。不过,我们也不得不承认,这种做法和思想由来已久。“以牙还牙,以眼还眼”的观念自古有之,其不仅出自道德直觉,也能让人体会到难以替代的“复仇快感”。基于这一原因,人类文明早期的司法实践,如《汉谟拉比法典》《十二铜表法》等,大多都有“同态复仇”内容。对网暴分子加以反向网暴,有很多人看来,就是互联网时代的“同态复仇”。

但是,正如这些远古时代的法律早已过时,“同态复仇”的观念亦不能简单应用于当代的社会治理工作。网络暴力是成因复杂的社会问题,涉及个人表达、网络传播、平台治理、法律规制等多层面,这意味着治理网暴的工作,必然是一个精细的社会过程,需要多方协同参与。“以暴制暴”固然过瘾,却不能治本,甚至还可能造成更多次生问题。

面对网暴之恶,心怀正义当然是一件好事。但是,越是憎恨网暴,我们越该设法釜底抽薪,消除网暴乱象的社会基础,而不能火上浇油,让网暴在循环往复的报复中日益泛滥。再美好的愿景与情感,只有通过网络暴力的形式释放,都会对他人造成伤害。“网暴无正义”,还应被记在每个网民心中。

网暴者的自我认知往往出了问题

良影响。看待网暴现象,我们不妨从网暴者的心理中寻找“问题根源”。在心理学视角中,网络暴力主要有3个来源。

首先,在一些网暴者的内心深处,社交边界感被撕裂,而且未能得到重建。在现实环境中,人与人之间是有边界感的,社交距离根据关系的熟悉与陌生程度,有从近到远的差异。如果第一次认识,一般人不会当面评论别人的穿着和长相,那会被认为是不够礼貌和有攻击性的。而到了公共网络环境中,人们的“可触及性”大大增强,一条随意的留言和评论,就可能将从未谋面的两个人或者一群人通过这样的方式“连接”到了一起。边界感是距离,也是安全感的来源之一,就像人的皮肤,如果没有“心理皮肤”的保护,人们将无法在社交中获得足够的安全感。因此,网络暴力在网络无国界的环境下,直达当事人的感官,

破坏了边界感和安全感。

再者,某些网暴者在貌似无人监管的匿名世界里,产生了不用为自己言行负责的错觉。在网络的匿名社交环境中,认为无人看见就可以为所欲为,实际上是一种很严重的错觉。因为我们的一举一动,起心动念,发出的主体都是当事人自己,负面能量在潜意识中不断积累,大脑意识和行为之间互相强化,每个人都需要为自己的行为结果“买单”。就像不良的生活方式是当今许多人亚健康的原因一样,不良的行为方式,也是当事人心理越来越不健康的成因,反过来又导致了不良行为的继续发展。在无人处引爆负面能量,只会加剧自己身心发展的不平衡,这让一些人选择以暴力和极端方式发泄负面情绪。

还有一点不可忽视,一些网暴者的自我认知出现了问题,他们未能正确对待自身的负面能量,意识不到“转化和超越”才

是正途。如今不少人都有焦虑感,内心压力指数高。心理学压力曲线理论表明,适当的压力能够促成人们的成就,而压力过度则造成多种问题。

有负面能量就有理由在网络上随意攻击他人吗?显然不是。我们必须认真思考,如何转化内心的负面情绪,如何正确释放负面能量,要多内省,多加强自我管理,进而追问生命的意义。在此,笔者想到了奥地利著名神经病学家和精神病学家维克多·弗兰克尔,他从1926年开始创立的意义治疗学,被称为维也纳第三心理治疗学派。二战期间,他曾因犹太人身后被关押在集中营,经历了生离死别,一直坚持下来,创作了多部“意义治疗学”书籍。他提出了“意义治疗法”,用接近生命存在的意义,关键词就是爱和苦难。二者看似对立,却可以帮助我们体悟“存在”的意义。缺少内心的意义感,正是一些网

升网络素养,培养正确的网络行为意识,养成良好的网络礼仪规范。在这个过程中,除了简单给孩子们灌输“应该做什么”“不该做什么”,不妨通过展开情景讨论、案例分析等方式,引导学生了解网暴的复杂性和危害性,从而更具同理心,约束好自己在网络空间的言行。

最近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起草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。该意见将有助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,有效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正常网络秩序。打击网络暴力法律法规的出台,是保障未成年人媒介素养教育的制度基础。而媒介素养教育的强化,又有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。这其中,引导青少年培养在网络空间中辨别是非的能力,学会尊重他人,在社交媒体正确发表观点,无疑至关重要。

(作者系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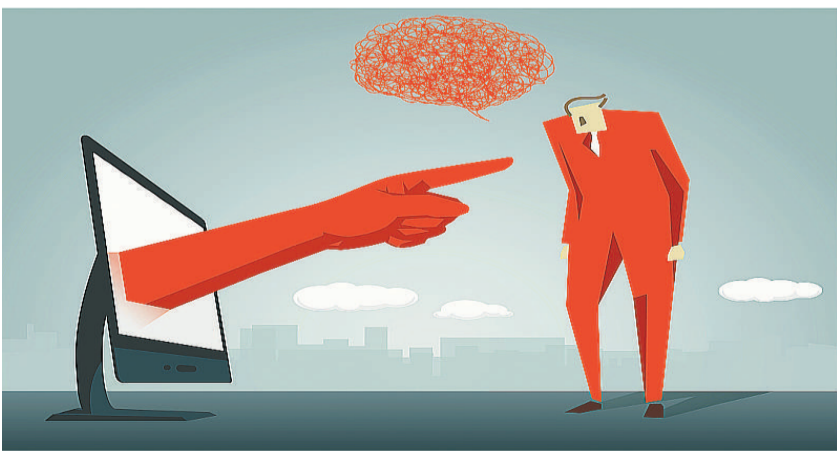
公众注意力集中之处予以特别关注;开发、应用和升级网络暴力识别算法模型;对实施网络暴力者尤其是反复实施网暴者进行相应处罚。

尤其应当指出的是,治理网络暴力,公权力机关不能缺席。网络不是法外之地,在互联网上进行人身攻击、无理谩骂、揭人隐私,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,甚至触犯刑律。对于受害人而言,网络暴力实施者往往是无法确认身份的陌生人,导致收集证据困难、维权成本极高。公权力机关的介入可以消除这些瓶颈,其作出的处罚和公示能够起到更好的震慑作用。日前,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该意见生效后将成为打击网络暴力的有力抓手。

实施网暴者不必然是道德败坏的人。受所处网络空间氛围的影响,普通人也会做出过激的举动。不断有研究证明,特定网络空间中的负面评论越多,越会吸引后来者跟随,言论容易向极端化发展,形成所谓“破窗效应”。1969年,美国心理学家詹巴多做了一项实验。他将一辆没有牌照的汽车停在纽约相对杂乱贫困的布朗克斯街区,并把车前面的发动机罩打开。不久,这辆车就被居民们拆得七零八乱,孩子也在车上玩耍打闹。詹巴多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中产阶级社区帕罗阿托(Palo Alto)摆了一辆类似的汽车,过了一个多星期,车仍是完好的。随后,詹巴多用锤子把车敲了几个破洞。不久,路人就开始对无人看管的这辆车进行破坏,车上有价值的东西几小时内就不见了。这一实验表明,无序现象对人的反常行为乃至违法犯罪具有诱导性。一般来说,一两个无序现象不会立即引发违法的激增乃至犯罪,但是,如果无序状态持续较长时间或者反复发生,大规模违法乃至犯罪现象就会随之而至。相反,如果在“破窗”尚小时就积极修补,鼓励、指导社区中的人们建立起规则和秩序,则会有效地防止大的社会乱象的发生。

就此而言,一两条网络暴力言论往往并不可怕,努力防止网暴言论滚雪球式集聚,最终酿成“破鼓万人捶”的苦果,应当成为网络暴力治理的重点。

(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)



□ 李婷婷

由多部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(征求意见稿),已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这也再次引起人们对网暴问题的关注。网络暴力行为,可谓几乎人人厌弃,它对受害者身心伤害巨大,对于社会秩序也会造成不

本版图片均由视觉中国提供